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532 人，代表股份 255,182,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7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32,195,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5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4 人，代表股份 22,98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6%。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526 人，代表股份 66,628,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73%。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71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2%；反对 10,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2%；弃权 1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6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903%；反对 10,3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37%；弃权 1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提案 2.00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71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1%；反对 10,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3%；弃权 1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6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899%；反对 10,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42%；弃权 15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提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721,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08%；反对 10,3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0%；弃权 1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67,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02%；反对 10,3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28%；弃权 1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